

汤 爷 的 救 赎

刘一达 著

汤 哥 的 故 事

刘一达
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汤爷的救赎 / 刘一达著. — 北京 :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, 2019.1

ISBN 978-7-5699-2410-7

I . ①汤… II . ①刘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93521 号

汤 爷 的 救 赎

TangYe De JiuShu

著 者 | 刘一达

出 版 人 | 王训海

选题策划 | 王训海 高 磊

责任编辑 | 邢 楠 程 鹏

内文插图 | 徐 进

装帧设计 | 程 慧 迟 稳 段文辉

责任印制 | 刘 银 范玉洁

出版发行 |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<http://www.bjsdsj.com.cn>

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

邮编: 100011 电话: 010-64267955 64267677

印 刷 |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: 0316-3656589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开 本 | 880mm×1230mm 1/32 印 张 | 10.25 字 数 | 188 千字

版 次 |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|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| ISBN 978-7-5699-2410-7

定 价 | 48.00 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目录

CONTENTS

0	0	0	0	0	0	0	0	0	0	第一章
6	6	5	5	4	3	2	1	0	0	第二章
8	2	7	2	8	8	6	5	9	1	第三章
第十章	第九章	第八章	第七章	第六章	第五章	第四章	第三章	第二章	第一章	
1	1	1	1	1	1	1	1	0	0	第十一章
6	5	4	3	2	1	0	9	0	7	第十二章
4	1	4	7	9	8	0	3	8	8	第十三章
第二十章	第十九章	第十八章	第十七章	第十六章	第十五章	第十四章	第十三章	第十二章	第十一章	

第一 章

汤爷是在下了晚班，出饭店的大门，快到便道的地方，没留神被躺在地上的这个女的绊了一下，才摊上这麻烦事儿的。

汤爷费了很大的劲儿，才扶起这个“醉猫”。她睁开眼睛茫然地看了他一眼，然后“呃喟呃喟”地肠胃往上翻，紧接着把堵在食管的汤水和酒，从嗓子眼喷了出来。

她这一下来得忒快，没容汤爷闪身，那堆污秽物便都“照顾”了他身上穿的西服。

“姥姥逮！我可就这一身壮门面的衣服！”汤爷随口说了句北京土话，麻利儿从兜里掏出纸，擦了擦西服上的污浊物。

这女的看上去不到三十岁，皮肤白皙。天黑，汤爷看不清她的模样。当然，这种时候，也顾不上看她长什么样儿



了。救人要紧，这是汤爷当时的真实想法。

这女的个儿有一米六几，体态丰腴，身上的肉紧绷绷的，八成平时爱运动，汤爷从她胳膊和大腿上的肌肉能看出来。

汤爷的个儿有一米七八，不算矮，但他属于“麻杆儿”型的，身上没有什么肉，体重也许还没这女的重呢。摆弄这么结实的女性，他使出了吃奶的劲儿。

“你家住哪儿嘿？”汤爷冲这女的连喊了几声。

此时，这女的早已不省人事，看上去简直就是一摊烂泥，任你随便摆布。

“带着证儿呢么？包里有没有证件？”这回他把嘴对着她耳朵喊的。但她依然没有任何反应。

汤爷下意识地看了看她身上的坤包儿。他不敢动那包儿，怕这个女的酒醒了之后，有些事儿说不清。

完了，看来她是彻底晕菜了。汤爷是“酒精考验”的酒虫儿，自然被酒给撂躺下是常事儿。他知道人要是让酒给“拿”住，喝到这份儿上，皇上二大爷来了都没用。

一帮下了晚班的服务员说说笑笑走了过来。她们是饭店二楼川菜馆的。有人认出醉倒在地的这个女的，惊呼道：“她怎么会躺在这儿了？下午四点多她就开始喝。”

“在你们酒楼吗？”汤爷问道。

“是呀，她可没少喝，一瓶白酒，还喝了四五瓶啤酒。”

“一个人吗？”

“嗯，好像是，对吧？”她转身问另一个女孩，“我记得一直喝到最后也是她一个人。”

汤爷嗔怪道：“你们怎么不拦着她点儿，瞧见没有，喝短路了吧，真喝秃噜（死）喽算谁的？”

“劝了，劝不住！”

“她是来我们这儿吃饭的客人呀，点酒点菜，我们不行吗？”旁边一个女孩说。

“她好像有什么心事，以酒浇愁吧。”说这话的女孩有三十多岁，说话的语气像是个领班。

“得了，已然喝成这样，什么也别说了。来，你们帮我一把，把她扶到那边的台阶上。”汤爷对她说。

“好吧。”像领班的女孩招呼着其他人，大伙连搀带拽，把那女的弄到饭店进门的台阶上。

“你照看她吧，我们回宿舍了。”像领班的女孩对汤爷说。

汤爷看了她一眼，点了点头。也是，这些服务员忙了一天，这会儿已经累得都打蔫儿了。他不想拖累这些孩子。

“你们回去歇着吧。”他对那个像领班儿的女孩说。

这些姑娘的宿舍离饭店不远，她们转身走了，身影很快消失在夜色里。

汤爷仰头看了看天色，估摸着有十一点了，这钟点正是

他到家洗了澡，倒满一杯酒，就两把花生米，安安静静把酒喝下肚，然后上床进入梦乡的时候。可这会儿，自己却让一个酒鬼给绊在路上了。

他低头看了看瘫倒在台阶上的醉酒女人，突然意识到有刚才那帮女孩在的好处。有她们在，自己会减去多少麻烦。

眼面前这个醉趴下的可是个女的，他一个半大老头子，跟一个素不相识的女的，深更半夜在一块儿，是不是会让人觉得他们俩有什么瓜葛？惹了谁的眼，有些事儿他有嘴也说不清了。

躺在台阶上的那个女的，让酒精拿得已经“断片”，神智完全丧失，嘴上不时地往上犯干呕。但她实在没得可吐了。酒劲让她五脏六腑火烧火燎，这种感觉就像烧热的油锅，冒着油烟，却是干烧着。

看来一时半会儿她不会醒，怎么办呢？汤爷嘬起了牙花子。把她扔下，抬腿就走，这是最省心的主意，反正已然把她从路边搀扶到台阶上了，等再遇到哪个好心人来管吧，这事儿跟自己没一毛钱的关系了，赶紧回家洗洗，喝那二两小酒。

但这是汤爷能做出来的吗？这黑经半夜的，眼瞅着一个喝成醉猫的女人倒在路上，自己撒手不管，回家睡得着觉吗？

但管又怎么管呢？也许最好的办法是用手机叫“120”，直接把她送医院，待她酒醒以后再说。但汤爷绝对不会再干这

种事了，他怕自己沾包儿，身上扎了刺儿，择不清。

几年前，他遇到过这样的麻烦。那天也是下了夜班，在回家的路上，碰上一个喝得醉么咕咚的“酒鬼”。

这位属于喝多了撒酒疯的那种，在路上跟人斗嘴，被打得像破麻袋似的瘫在地上，嘴上依然不依不饶地乱骂，一看就只是让酒给“拿”的。但围了有几十人看热闹，没人上前解劝这位“酒鬼”。

汤爷走了过去，把跟“酒鬼”动手的人劝走，随后又打了“120”。救护车赶到，把“酒鬼”抬上车，但人家要有人跟着，汤爷自告奋勇地上了救护车。

到了医院，汤爷才知道自己沾了包儿，救护那位“酒鬼”得有人在场，他被医生拴住了，在医院溜溜儿守了一宿。

那位“酒鬼”洗了肠子，又吃了药，第二天一早酒醒了，借上厕所的机会溜之乎也。结果医院抓住他不放，末了儿，“酒鬼”所有救护和医疗费都是他掏的。这个“酒鬼”是哪儿的人，干什么的，甚至姓甚名谁，汤爷一概不知。

这不是倒霉催的吗？管闲事儿让他搭进去一千多块钱，几个月的酒钱没了。有过这样的教训，汤爷再不敢贸然叫“120”了。

其实，人喝多了，根本用不着叫“120”，汤爷解酒的招儿就是多喝水。此时，对这个女的，他也想用这个招儿。

但汤爷又犹豫起来。这女的已经烂醉如泥，给她买水

来，也得抱着喂她喝。他一个大老爷儿们，大半夜的抱着一个女人喂水，合适不合适？

正在他举棋不定的时候，一辆黑色的“本田”开到他跟前，陶三一推车门，走了下来，跟他打招呼：“干吗呢汤叔？呦，这儿怎么还躺着一位？”

“嘿，是三儿呀！她喝高了。”汤爷看了一眼陶三，心想，终于把救兵给等来了。

陶三，大号陶治国，四十出头，是这家合资饭店保卫部的头儿。汤爷跟陶三的关系非同一般。陶三的爸爸陶希铭当年跟汤爷是一个厂子的同事。陶希铭是车间主任，他在车间是维修工，老陶对汤爷一直特关照。

汤爷也局气，老陶后来得了癌症，陶三当时在甘肃当兵回不来，汤爷像他亲儿子，一直守着病床，把老爷子伺候到死。

陶三从部队转业回到北京，在这家饭店当了保卫部的头儿，而当时汤爷因为厂子破产，被买断工龄，在家当了“散仙”，是陶三把他介绍到这家饭店工作的。自然，他跟陶三不见外。

“喝了多少呀？成这模样儿了？”陶三看了看那女的，问了一句。

“至少有一瓶吧。”汤爷随口说。

“什么，一瓶？不要命了？”

“谁能想到会喝成这样？”

“你们认识？”

“嗯。”

陶三本来是无意之中问的这句话，却让汤爷顺口搭音儿地当了真。

汤爷说这个字时，完全是鬼使神差。

“大晚上的，别在大街上躺着呀？怎么着，我帮您把她先送回家吧。”陶三也是热心肠。

“那敢情好。”汤爷说这句话并不是自己的初衷，但他事后怎么也想不明白，此时此刻自己为什么要做出这个决定。

“来吧，搭把手，把她抬上车。”陶三对汤爷说。

陶三劲大，几乎是他一个人，把那个喝醉的女孩儿抱上车的。

陶三的“本田”停在汤爷他们家门口时，汤爷才意识到这个决定是荒唐的，但车已然开到门口了，他只能以歪就歪了。

陶三来过汤爷家，熟门熟路，他把那个喝醉的女人抱下车，进了汤爷住的北屋。

地上不知是谁扔的西瓜皮，正好被汤爷一脚踩上，他被滑了一下，差点儿玩个跟头。

他在陶三的身后给了自己一拳：“妈的，我这是冒哪儿门子傻气呀！”

第二章

汤爷的家住在东城的老胡同，京城像这样的胡同已经不多了，这些年，旧城改造一直没消停，伤耗最大的就是那些老胡同。

经过一番大改造，胡同虽然还是北京文化的地标性建筑，但真正像模像样的胡同已经硕果仅存，当然，在胡同里住着的北京人，也已经是凤毛麟角了。

有的虽然胡同还在，自家的老房子也还戳在那儿，但早已经“腾笼换鸟儿”了。没人愿意住这些老房子，多数胡同人是在四环或五环外买了商品楼房，举家迁移，把胡同里的房子出租给了外地人。

所以，现在住在胡同里的“土著”很少，除了那些七老八十的老北京人以外，就是在内城开小门脸儿的外埠小商贩，或是在商业服务业打工的外地人，还有一些怀揣艺术梦

想、玩文化的“北漂儿”。汤爷还在胡同的小平房“泡着”，完全是一种无奈。

他何曾不想在五环，哪怕是六环外呢，买套商品楼房。但钱呢？他属于那种一步赶不上，步步赶不上的倒霉蛋。

一九九八年，他被买断工龄，满打满算，拿到了小二十万块钱，当时有人劝他拿这笔钱投资，或者买套房。那会儿，二环附近的房子，才三千块左右一平方米，他手里的钱，足够买一套八九十平方米的楼房。

但他认为“饭碗”没了，十多年工龄换来的这些钱，算是“保命钱”，他舍不得把它换成了楼房，况且他当时也有地方住，所以，错过了买房的最佳时机。

等到他觉得住平房的诸多不方便，让他活动心眼儿要买房的时候，二环的房子已经翻了一倍。这时候，四环、五环的房子，每平方米还只有三千多，他手里的钱还足以买套百十来米的房子。

但这时京城发生了“非典”，外地人纷纷回乡，“帝都”几乎成了空城，他又犹豫起来。有朋友劝他这会儿买房正合适，但他想再等等看，“非典”过后，房价也许会大降，报纸上也有这种分析。

但是让他万万没想到的是，二〇〇五年以后，京城的房价一路狂飙，四环、五环的房子在十年之内涨了至少十倍。

到二〇一七年，房山、门头沟的房价到了每平方米

四万，五环以外回龙观、天通苑的房子，每平方米都已经快五万多，二环以里的房价已经每平方米十五万了，而他手里的那点儿钱，依然还是那点儿钱。钱攥在手上是踏实，但它永远下不了崽儿。

这点儿钱现在在二环以里，连个厕所都买不到了。当然，他早已经断了买房的念头儿。

朋友之间说起买房的事儿，他会嘿然一笑：“我什么都不认，认命！”

像是走了很长的路，末儿了又回到了起点，当胡同里的大多数老街坊，都住了楼房之后，他反而觉得自己住在胡同里的平房挺舒坦。

他常常自我安慰道：“住平房接地气，而且离工作单位近便。你们住楼房的倒是舒坦，但每天上下班得挤地铁和公交，开车堵车，道儿上至少要花俩仨小时。你们还在路上吸雾霾呢，爷已经在院里，摆上小方桌，滋咂一口酒，吧嗒一口菜了。”

当然，赶上雨季连阴天，房子漏雨的时候，他心里也会不平衡，短不了发几句牢骚，但二两酒下肚，一切烦恼都烟消云散，他的爷劲儿又回来了。

的确，现在在胡同里，汤爷有当爷的份儿，每当他举目四望，胡同里溜达的几乎都是外地人的时候，这种爷的感觉尤其明显。

北京人都说自己是胡同长大的，也都说自己热爱胡同，但现如今，有几个北京人还在胡同里守家待地？谁也甭吹，汤爷我在胡同里住着呢！

想到这一层，他会理直气壮地挺起胸脯走路，说话也会自然而然地提高调门，证明自己在胡同里说话是占地方的。

他住的这个院子，据说是清朝贝勒爷府上下人住的，民国以后，被一个银行的经理买下来，重新翻盖的。这是典型的三合院，院子的格局还算规矩，当年银行经理置这个房产，主要是为养“小三儿”。

经理是上海人，沪上有“正室”，孩子也一大帮。但来北京发展后，岂甘寂寞，在“八大胡同”的“清吟小班”，纳了一位入了京城“群芳谱”的玉娇，小院成了经理藏娇之地。

汤爷对这些掌故非常感兴趣，专门跟胡同里的老人聊过天。听老人们说，那位从良的名妓玉娇长得非常漂亮，银行经理对她百依百顺，恩爱有加。原来院里有一棵海棠树和一棵紫玉兰，是经理为这位玉娇栽的。

经理和玉娇是“七七事变”后搬走的，究竟去哪儿了没人知道，那棵玉兰在他们搬走后死了。那棵海棠树，汤爷小的时候还活着，他还吃过树上结的海棠果，但一九七六年唐山地震后，住南屋的柴福民在搭防震棚时，把这棵海棠树给锯了。为此，汤爷跟柴福民打了一架。

柴福民在“文革”时当过造反派，当时正得势，而汤爷